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吳貞義

原告與被告吳貞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如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吳貞義」為被告，然被告姓名與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資料不符，如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被告之正確姓名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